

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30034)

招标人: 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4
技术要求.....	3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1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51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商务响应文件.....	52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52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54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5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56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7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59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0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62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3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4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65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1
附表2.1 实施方案.....	72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73
附表3.1 投标报价表.....	75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30034

二、招标项目名称：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项目预算：600万元/年，三年合计预算1800万元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资格声明书》）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月14日8时30分起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2023年1月20日上午10时30分，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866626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1栋六层自编618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即2023年1月17日前， <u>含当日</u>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异议；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期2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开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121.77元/车次； 每年最高限价：6000000元/年； 三年合计最高限价：18000000元。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资格声明书》）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u>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u>（汇款时建议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投标文件的递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接收	
22.1	开标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委派代表1名，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5% 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下浮50%计算。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4.6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

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异议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6、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其他文件（如有）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11、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7）

15、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7.1）

16、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8）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见附表2.1）

2、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3.1）

11.2 开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

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

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

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3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

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

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

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购合同，合同签订

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服务费

3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异议

39.1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异议的日期。

39.2. 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人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39.5.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异议后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异议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异议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合同 (参考范本)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照2023年____月____日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YD230034）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

（二）依据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江门市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规范》《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实施。

（三）服务范围

外海街道及江南街道，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街道	垃圾站点名称	箱位（个）
1	外海街道	中心片垃圾中转站	3
2	外海街道	麻二垃圾中转站	2
3	外海街道	麻一垃圾中转站	3
4	外海街道	南山村垃圾中转站	2
5	外海街道	东南垃圾中转站	2
6	外海街道	东升垃圾中转站	2
7	外海街道	清兰垃圾中转站	2
8	外海街道	金溪垃圾中转站	2
9	外海街道	石鹤利垃圾中转站	2
10	外海街道	桃江垃圾中转站	1
11	外海街道	七东生活垃圾中转站	2
12	外海街道	七西垃圾中转站	2
13	外海街道	东宁垃圾中转站	2
14	外海街道	中东村垃圾中转站	3
15	外海街道	石鹤利工业区	1
16	外海街道	金溪工业区	1
17	外海街道	海逸华庭	1
18	外海街道	海逸星辰	2
19	外海街道	龙溪新城	2
20	外海街道	海伦湾	1

21	外海街道	连海苑	1
22	外海街道	翡翠华府	2
23	外海街道	珑山琚	1
24	外海街道	五邑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外海中学)	1
25	外海街道	麻园中学	1
26	外海街道	南方职业学院	2
27	外海街道	外海中心小学	2
28	外海街道	中路小学	1
29	外海街道	外海幼师	2
30	外海街道	银泉小学	1
31	外海街道	中心医院江海分院	1
32	外海街道	外海酒家	1
33	外海街道	茶庵寺	1
34	外海街道	海逸酒店	
35	外海街道	君汇熙庭小区	2
36	外海街道	奕聪花园小区	2
37	外海街道	加速园工业园	2
38	外海街道	信义玻璃厂区	1
39	外海街道	幼师学校	3
40	外海街道	蓬江纸厂有限公司	1
41	江南街道	中沙市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2	江南街道	江南市场生活垃圾转运站	2
43	江南街道	新中里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4	江南街道	新南小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5	江南街道	江翠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6	江南街道	正安生活垃圾转运站	2
47	江南街道	一中生活垃圾中转站	2
48	江南街道	明泰城生活垃圾中转站	1
49	江南街道	明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0	江南街道	银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1	江南街道	天鹅湾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2	江南街道	兴南小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53	江南街道	建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1
54	江南街道	汇嘉南湾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5	江南街道	轻轨站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6	江南街道	星海湾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7	江南街道	联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备注：1. 具体点位及箱点以城管局或街道确认为准，并且双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 以上箱位须由乙方提供，除此之外本项目还需要乙方配备不低于15辆专业环卫清

运车，在合同签订后发10日历日内配备齐全上述要求设备。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垃圾清理清运及时、人员、车辆作业符合要求、做好重大活动迎检巡查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应在 30分钟内响应整改并处理完毕。
2. 不得损坏固定式设施设备如中转站、垃圾投放点等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完毕。
3. 信访、督办和12345热线交办事项等，需在当天内实施整改，原则上24小时内处理完毕。
4. 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溢满飘洒或污水滴漏等问题，环卫车辆在路上行驶时未密闭、残旧污渍，存在撒漏现象，需在1小时内整改完成。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的排放要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
6. 按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车辆、场所及其他设备设施，并按要求做好公司内部的垃圾分类的宣传、督导工作。
7. 作业车辆做到实时监管、并接入甲方智慧环卫指挥中心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8. 节前及节假日、大型活动、重要检查需要的临时增加作业或特殊天气期间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或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各项应急工作。
9. 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或甲方的要求，做好垃圾清运的兜底工作，如偷倒垃圾的清理等。
10. 所有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投放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最长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配合做好垃圾投放点和垃圾中转站的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
11. 垃圾运输车辆及环卫设施设备，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要求配置齐全，四类生活垃圾专车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车辆的标识标志要符合广东省垃圾分类的规范与标准，车箱要密闭，车身要整洁干净，垃圾不得裸露，不得洒漏。
12. 严禁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垃圾计入服务区内的生活垃圾量，并计入服务区垃圾处理费。
13. 建立台账制度，每月按要求报送相关台帐、数据统计等等项目相关的资料，资料需包含：
 - （1）人员配备信息表：人员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
 - （2）环卫车辆及设备作业信息表，维修保养记录表；

(3)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法律法规及制度规章；组织机构及资质；安全生产责任制；上级和本级文件；计划总结；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与整改；应急处置管理；专项安全活动；安全报表；安全费用投入；安全设施与消防安全管理；事故（案件）材料；

14. 配合政府部门按要求做好环卫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
15. 要做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与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压缩站或处理终端等处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6.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1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19.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0.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21. 服从甲方、区城管局或服务区所在街道的应急调动，及时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等工作。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验收

乙方每月收集每台车的垃圾收运台账表，并安排项目管理员进行审核和盖章，盖章后的台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连同电子版台账表以及汇总表提交给甲方进行复核。参考台账表如下：

垃圾清运台账（ 年 月）

运输车牌号：

序号	清运地点	清运日期	接运时间	卸垃圾时间	装运情况勾选	登记人	备注
1		月 日	时分	时分	1/3车、半车、满车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16		月 日					
17		月 日					
18		月 日					
19		月 日					

20		月 日					
----	--	-----	--	--	--	--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服务单位盖章：

（七）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当月服务费金额=（中标单价*当月实际车次）-当月累计扣罚金额（如有），如本年度服务费金额累计超过乙方的每年投标报价金额，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服务费，乙方仍须在服务期内继续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继续履约。

（八）考核

1. 考核方法
- ①例行考核。甲方每月组织一次例行考核。例行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甲方统一组织，考核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乙方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管理人员陪同。

②日常巡查考核。由甲方安排人员和服务范围随机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通知乙方管理员到现场处置，并按考核要求进行扣罚。
2. 考核结果应用：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卫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50元。

2) 垃圾收运车严重破损和锈迹斑斑，每台扣100元；

3) 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200元。

4)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每车次扣100元。

5) 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乱堆杂物，车辆停放不整齐的各扣50元。

6) 运输车辆带病作业的，包括存在方向制动或灯光等问题的，每车次扣100元。

7) 如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清运垃圾的，每车次扣罚500元，当月累计超过5次的，第6次起加倍处罚。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有连带负责处罚的，因此造成合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在服务费中扣减，另外由甲方对乙方扣罚2000元/次。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3. 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经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若不履行服务合同，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且依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除按定金法则承担责任外(金额为违约时乙方尚存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还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 甲方未能依约如期如数将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的,视甲方违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3个月内收到2次书面整改警告通知,仍未按要求整改的;②造成重大伤亡事故;③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媒体披露影响恶劣;④拖欠员工工资或其它福利待遇,导致工人大规模上访或保洁作业暂停的以上情况。以上情况均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乙方除按定金法则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费以及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附则

-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双方执二份,一份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为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招标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如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招标人前往，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5. 投标人需有能力随时调用能满足服务要求需要的设施设备。
6.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中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 验收：

中标人每月收集每台车的垃圾收运台账表，并安排项目管理员进行审核和盖章，盖章后的台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连同电子版台账表以及汇总表提交给招标人进行复核。参考台账表如下：

垃圾清运台账（ 年 月）

运输车牌号：

序号	清运地点	清运日期	接运时间	卸垃圾时间	装运情况勾选	登记人	备注
1		月 日	时分	时分	1/3车、半车、满车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16		月 日					
17		月 日					
18		月 日					
19		月 日					
20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服务单位盖章：

9. 付款要求

按月支付，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当月服务费金额=（中标单价*当月实际车次）-当月累计扣罚金额（如有），如本年度服务费金额累计超过中标人的每年投标报价金额，招标人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服务费，中标人仍须在服务期内继续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继续履约。

10. 考核：

(1) 考核方法

①例行考核。招标人每月组织一次例行考核。例行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招标人统一组织，考核组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中标人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管理人员陪同。

②日常巡查考核。由招标人安排人员和服务范围随机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通知中标人管理员到现场处置，并按考核要求进行扣罚。

（2）考核结果应用：招标人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卫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50元。
- 2) 垃圾收运车严重破损和锈迹斑斑，每台扣100元；
- 3) 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200元。
- 4)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每车次扣100元。
- 5) 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乱堆杂物，车辆停放不整齐的各扣50元。
- 6) 运输车辆带病作业的，包括存在方向制动或灯光等问题的，每车次扣100元。
- 7) 如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清运垃圾的，每车次扣罚500元，当月累计超过5次的，第6次起加倍处罚。
- 8)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有连带负责处罚的，因此造成合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并在服务费中扣减，另外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扣罚2000元/次。

技术要求

(一) 项目一览表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	每年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三年合计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26.77元/车次	6000000元/年	18000000元

(二) 依据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江门市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规范》《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实施。

(三) 服务范围

外海街道及江南街道，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街道	垃圾站点名称	箱位（个）
1	外海街道	中心片垃圾中转站	3
2	外海街道	麻二垃圾中转站	2
3	外海街道	麻一垃圾中转站	3
4	外海街道	南山村垃圾中转站	2
5	外海街道	东南垃圾中转站	2
6	外海街道	东升垃圾中转站	2
7	外海街道	清兰垃圾中转站	2
8	外海街道	金溪垃圾中转站	2
9	外海街道	石鹤利垃圾中转站	2
10	外海街道	桃江垃圾中转站	1
11	外海街道	七东生活垃圾中转站	2
12	外海街道	七西垃圾中转站	2
13	外海街道	东宁垃圾中转站	2
14	外海街道	中东村垃圾中转站	3
15	外海街道	石鹤利工业区	1
16	外海街道	金溪工业区	1
17	外海街道	海逸华庭	1
18	外海街道	海逸星辰	2
19	外海街道	龙溪新城	2
20	外海街道	海伦湾	1
21	外海街道	连海苑	1
22	外海街道	翡翠华府	2

23	外海街道	珑山琚	1
24	外海街道	五邑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外海中学)	1
25	外海街道	麻园中学	1
26	外海街道	南方职业学院	2
27	外海街道	外海中心小学	2
28	外海街道	中路小学	1
29	外海街道	外海幼师	2
30	外海街道	银泉小学	1
31	外海街道	中心医院江海分院	1
32	外海街道	外海酒家	1
33	外海街道	茶庵寺	1
34	外海街道	海逸酒店	
35	外海街道	君汇熙庭小区	2
36	外海街道	奕聪花园小区	2
37	外海街道	加速园工业园	2
38	外海街道	信义玻璃厂区	1
39	外海街道	幼师学校	3
40	外海街道	蓬江纸厂有限公司	1
41	江南街道	中沙市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2	江南街道	江南市场生活垃圾转运站	2
43	江南街道	新中里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4	江南街道	新南小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5	江南街道	江翠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1
46	江南街道	正安生活垃圾转运站	2
47	江南街道	一中生活垃圾中转站	2
48	江南街道	明泰城生活垃圾中转站	1
49	江南街道	明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0	江南街道	银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1	江南街道	天鹅湾生活垃圾转运站	2
52	江南街道	兴南小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53	江南街道	建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1
54	江南街道	汇嘉南湾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5	江南街道	轻轨站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6	江南街道	星海湾生活垃圾中转站	1
57	江南街道	联星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备注：1、具体点位及箱点以城管局或街道确认为准，并且双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以上箱位须由中标人提供，除此之外本项目还需要中标人配备不低于15辆专业环卫清运车，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发10日历日内配备齐全上述要求设备，提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垃圾清理清运及时、人员、车辆作业符合要求、做好重大活动迎检巡查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应在 30分钟内响应整改并处理完毕。

2、不得损坏固定式设施设备如中转站、垃圾投放点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完毕。

3、信访、督办和12345热线交办事项等，需在当天内实施整改，原则上24小时内处理完毕。

4、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溢满飘洒或污水滴漏等问题，环卫车辆在路上行驶时未密闭、残旧污渍，存在撒漏现象，需在1小时内整改完成。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的排放要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

6、按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车辆、场所及其他设施设备，并按要求做好公司内部的垃圾分类的宣传、督导工作。

7、作业车辆做到实时监管、并接入招标人智慧环卫指挥中心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8、节前及节假日、大型活动、重要检查需要的临时增加作业或特殊天气期间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或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各项应急工作。

9、中标人须配合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垃圾清运的兜底工作，如偷倒垃圾的清理等。

10、所有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投放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最长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配合做好垃圾投放点和垃圾中转站的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

11、垃圾运输车辆及环卫设施设备，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要求配置齐全，四类生活垃圾专车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车辆的标识标志要符合广东省垃圾分类的规范与标准，车箱要密闭，车身要整洁干净，垃圾不得裸露，不得洒漏。

12、严禁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垃圾计入服务区内的生活垃圾量，并计入服务区垃圾处理费。

13、建立台账制度，每月按要求报送相关台帐、数据统计等等项目相关的资料，资料需包含：

（1）人员配备信息表：人员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

（2）环卫车辆及设备作业信息表，维修保养记录表；

(3)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法律法规及制度规章；组织机构及资质；安全生产责任制；上级和本级文件；计划总结；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与整改；应急处置管理；专项安全活动；安全报表；安全费用投入；安全设施与消防安全管理；事故（案件）材料；

14、配合政府部门按要求做好环卫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

15、要做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与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压缩站或处理终端等处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6、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7、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18、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1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0、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21、服从招标人、区城管局或服务区所在街道的应急调动，及时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等工作。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YD230034）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等）；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4.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
标公平、公正的；
- （6）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
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
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
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10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认证	1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诚信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人员	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环保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固体废物处理工证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评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缴交开标前 1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3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投报的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的合理设置进行综合评审： 【优】实施方案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良】实施方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一般】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瑕疵的，得4分； 【差】实施方案具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拟投入运营场地情况	5	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提供6000m²或以上的运营场地（中标后可以作为车辆停放、清洗、维修维护及项目运营场地），且该场地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的，得5分。 注：投标人须（1）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场地具有监管部门发布的环评公示的，得2分； 注：提供环评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针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场地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的保障措施（包括废水、臭气、粉尘、噪音等）方案进行评审： 【优】保障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优的，得3分； 【良】保障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较好的，得2分； 【中】保障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一般】保障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0.5分。 【差】保障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服务质量	10	根据各供应商投报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4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的合理设置进行综合评审： 【优】应急预案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可应对突发情况多，能在突发情况下确保服务顺利进行的，得5分； 【良】应急预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中】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一般】应急预案存在部分瑕疵的，得2分； 【差】应急预案具有较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方案的可行性和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优的，得5分； 【良】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较好的，得3分； 【中】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一般】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1分。 【差】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40分	

备注：1、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机械设备/系统必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要求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自己生产投入使用的，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设备生产的范围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3、价格分值（总分：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 1) 评审价格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投标报价为准
- 2)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003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证明书（有被授权人时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30034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_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300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_3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同时附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生产厂家证明或其下属分公司证明。
- 3、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 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 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 面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近年缴纳税费的证明文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单位的社保名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接近三年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 2、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及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3)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江门市合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于外海街道和江南街道垃圾中端清运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034），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单价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元/车次 大写：_____元/车次
每年服务费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三年合计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